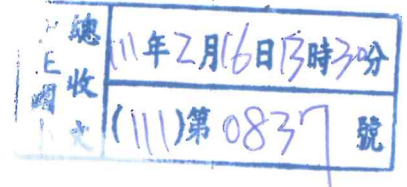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函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7樓
電話：(082) 312838
傳真：(082) 320749
e-mail：kmscorg@gmail.com
聯絡人：黃慧嫻

受文者：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青童字第1110000004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服務申請表、服務簡章、申請資格



主旨：有關本會承辦「到宅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之相關服務申請資訊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有需求之家庭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期盼藉由提供家庭到府指導、育兒知識，亦能引介及諮詢相關育兒資源，強化嬰幼兒空間安全給予適當建議，增進家庭照顧技巧、給予心理情緒支持，以減輕育兒照顧焦慮及壓力，提升生活及育兒品質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週二至週六 09:00-12:00, 13:30-18:30
(國定假日期間暫停服務)
- 三、相關申請資格、流程請參閱海報資訊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服務申請表、服務簡章、申請資格各乙份。
- 五、聯絡人：082-312838 黃慧嫻 專管人員。

正本：中正國民小學、古城國民小學、賢庵國民小學、賢庵國民小學垵湖分校、金寧國民小學、古寧國民小學、金鼎國民小學、湖埔國民小學、金沙國民小學、何浦國民小學、安瀾國民小學、述美國民小學、金湖國民小學、開瑄國民小學、正義國民小學、柏村國民小學、多年國民小學、卓環國民小學、上岐國民小學、西口國民小學、金城國民中學、金寧國民中小學國中、金湖國民中學、金沙國民中學、烈嶼國民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黃靜柯



金門縣育兒指導服務

到宅服務申請表

登記	登記編號		申請日期	
資料	資訊來源	☐ 政府單位 ☐ 民間機構 ☐ 同事 ☐ 親友 ☐ 網路 ☐ 托育人員 ☐ 其他		
申請者資料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	
	聯絡地址			
	到宅地址	☐ 同上		
	本月申請次數	☐ 初次 ☐ 第____次	與幼兒關係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____
幼兒資料	姓名		身分證資料	
	出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現 齡	____歲____個月
	發展情形	☐ 一般 ☐ 具有發展遲緩證明 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☐ 特殊照護:____		
申請項目	申請育兒指導項目一次至多勾選二項 ☐ 01 母乳餵哺 ☐ 02 用具消毒技巧 ☐ 03 嬰幼兒餵食 ☐ 04 副食品調製 ☐ 05 清潔沐浴 ☐ 06 穿衣技巧 ☐ 07 急救與護理 ☐ 08 嬰幼兒照護 ☐ 09 活動設計 ☐ 10 說故事技巧 ☐ 11 遊戲互動 ☐ 12 環境布置 ☐ 13 親子共學 ☐ 14 手足關係 ☐ 15 陪同就醫 ☐ 16 產後運動 ☐ 17 各種相關親子教養新知資訊: ☐ 社會福利 ☐ 學習機構 ☐ 醫療衛教 ☐ 品格教育 ☐ 遊戲安全 ☐ 飲食營養 ☐ 18 其他:____			
可接受服務之時間	星期	☐ 星期一 ☐ 星期二 ☐ 星期三 ☐ 星期四 ☐ 星期五 ☐ 星期六 ☐ 星期日		
	時段	☐ 08:00-10:00 ☐ 09:00-11:00 ☐ 10:00-12:00 ☐ 13:00-15:00 ☐ 14:00-16:00 ☐ 15:00-17:00 ☐ 16:00-18:00 ☐ 17:00-19:00 ☐ 18:00-20:00		
應備文件	☐ 本申請表 ☐ 0至6歲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☐ 戶口名簿影本 或 ☐ 戶籍謄本影本) 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
申請須知	服務對象： ☐ 實際居住本縣(金城鎮、金湖鎮、金沙鎮、金寧鄉、烈嶼鄉)，育有6歲以下兒童，並經地方政府評估有需求者。 ☐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求者。 服務次數： 一、服務頻率每年至多申請一期(每家庭原則以3個月為1期，每月申請次數以4次為限，每次服務時間上限2小時。) 二、如遇特殊情形，經由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，得增加服務次數。 服務電話：082-328461			

本頁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填寫					
育兒指導員		媒介日期	結案日期		原因
編號	姓名		成功	失敗	
轉介派案紀錄					
案件受理狀態		到府育兒指導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承辦人員					
主管簽核			結案日期	年 月 日	

到宅育兒指導 服務對象

- 1.低收入戶家庭。
- 2.中低收入戶家庭。
- 3.脆弱家庭。
- 4.特殊境遇家庭。
- 5.未成年父或母。
- 6.父或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為身心障礙。
- 7.兒童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。
- 8.領有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者
- 9.雙(多)胞胎家庭。
- 10.新手父母家庭。
- 11.單親家庭。
- 12.父或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
- 13.父或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為酒癮者。
- 14.其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。



到宅育兒指導 服務介紹

服務目的

提供家中育有0～6歲孩童的家庭照顧指導及心理支持服務，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，藉由育兒指導以減輕家庭育兒照顧焦慮與壓力，並提升家庭幸福感。

服務人員

育兒指導人員是由護理、幼教、保母等具有專業證照背景人員且經由協會專業培訓後擔任，並依照申請需求媒合專業領域人員

服務內容

包括母乳餵哺、嬰幼兒餵食、副食品調製、沐浴清潔、急救與護理、嬰幼兒健康照護、用具消毒、穿衣技巧、產後運動、各種親子教養新知資訊等，除提供親職照顧技巧外，更也給予親子家庭照顧者心理上的輔助與支持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日，上午8：00～下午8：00

※填寫申請書時可勾選期望服務之時段

服務對象

家中育有0~6歲兒童，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，並符合14大類家庭。（14大類家庭如附件）

服務費用

服務費用皆為免費

服務地點

到宅服務，如有特殊情形可於其他經評估合適地點提供服務

